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5 人非公司员工而不符合授予条件，以上 25 人中有 3 人于 2022 年 4 月从其所在公司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 22 人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办理了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截止目前，剩余 22 人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减持，获得收益 234.18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收益全部收回。同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24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1.744 万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17,440 股	517,440 股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收回不符合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5 人非公司员工而不符合授予条件，以上 25 人中有 3 人于 2022 年 4 月从其所在公司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除限售，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 22 人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办理了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截止目前，剩余 22 人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减持，获得收益 234.18 万元，公司已将该部分收益全部收回。同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24 万股。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1.744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7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1.744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950,14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58148），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67,584	-517,440	1,950,1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6,983,056	0	206,983,056
股份合计	209,450,640	-517,440	208,933,2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2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和解事项内容：

根据《贷款合同》、《保证协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债权人"）向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债务人"）提供金额 5 亿元整的贷款，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向渤海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就 44643 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渤海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535,059,722.22 元（债权编号为：30317225315508225）。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 96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535,059,722.22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25）。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渤海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渤海信托承诺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选择受偿普通债权 535,059,722.22 元，同意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源，海航科技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向渤海信托支付合计 395,676,664.58 元，履行完毕后，渤海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以下简称"本次和解事项"）。

●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和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和解协议》最终以人民法院的裁定为准。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一）前期关联担保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海航生态科技与渤海信托签署了编号为 bitc2017(lr)-5401 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渤海信托向债务人提供金额 5 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 36 个月，年利率为 6.3%等，具体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2017 年 5 月 26 日，为确保渤海信托在《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海航科技与渤海信托签署了编号为 bitc2017(lr)-5402 号的《保证协议》，海航科技同意向渤海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

2020 年 5 月 22 日，债务人与渤海信托签署编号为 bitc2020(lr)-1262 号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将金额 5 亿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的贷款期限由 36 个月变更为 42 个月，延期期间年利率为 6%等。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保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继续按照原保证协议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18）。

（二）关联方重整情况

公司在接到关联方相关通知后，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 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 2021-032）、《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1-095）、《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1-097）、《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 2022-012）。根据关联方通知，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

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琼 96 民初 985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临 2023-020）；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 535,059,722.22 元（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受偿的部分应从中扣除）。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 96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535,059,722.22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25）。

（四）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诉讼风险化解情况

为妥善解决前期关联担保引发的上述诉讼事项，公司组织多方力量对公司的担保诉讼责任及风险化解方案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渤海信托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海航科技对海航生态科技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民初 985 号《民事判决书》、（2023）琼 96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应当对海航生态科技在判决书确定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支付渤海信托 535,059,722.22 元及利息。

基于上述论证及前期关联担保诉讼情况，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经平等协商，公司与渤海信托签订《和解协议》，渤海信托承诺将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选择受偿普通债权 535,059,722.22 元，同意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源，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向渤海信托支付合计 395,676,664.58 元，履行完毕后，渤海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本次和解事项为前期关联担保诉讼的进展事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关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娄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2,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亮
经营范围	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数据中心、科技、能源、物流的投资开发，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及持股情况：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包括海航生态科技）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 2022-012）。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因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渤海信托向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申报债权，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535,059,722.22 元（债权编号为：30317225315508225），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渤海信托已就上述海航科技应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向海航科技主张，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海航科技应当对海航生态科技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且渤海信托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号：（2023）琼 96 执 605 号。

（二）清偿时间、方式及金额

海航科技、渤海信托双方协商：

1、渤海信托承诺达成《和解协议》后及时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签署《偿债选择确认书》选择受偿普通债权 535,059,722.22 元，同意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源，此受领偿债资源行为不影响海航科技按和解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海航科技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以下简称"清偿日"）对本和解协议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3、为达成和解之目的，双方确认海航科技于清偿日前所需现金偿付完毕的金额应为人民币 395,676,664.58 元。渤海信托确认，前述人民币 395,676,664.58 元即为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海航科技应向渤海信托履行的全部担保义务。为免生疑义，双方确认，当清偿金额于清偿日完成支付后，海航科技对渤海信托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渤海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4、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本《和解协议》生效；②渤海信托受领普通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③渤海信托在受领普通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源后，向海航科技发出清偿通知，海航科技承诺在接到渤海信托的清偿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渤海信托以现金支付首笔债务清偿款 150,000,000.00 元，剩余 245,676,664.58 元债务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完成清偿。如海航科技未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任意一期债务，渤海信托可书面通知海航科技提前加速清偿上述剩余全部债务。双方确认除前述债务金额外，海航科技无需支付该等债务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任何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三）争议解决

和解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和解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签订并履行。

（四）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其在签署和解协议前，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审议、授权程序都已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取得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决议。和解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双方同意于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办理关于本案（执行号：（2023）琼 96 执 605 号）的执行和解手续。

四、签订和解协议对公司及相关诉讼事项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渤海信托多次谈判，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多方位预评估后，拟签订《和解协议》以减少公司损失。

（一）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情况

根据《贷款合同》、《保证协议》，渤海信托向海航生态科技提供金额 5 亿元整的贷款，公司向渤海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3 日，渤海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 535,059,722.22 元。根据《和解协议》，渤海信托承诺将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选择受偿普通债权 535,059,722.22 元，同意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源，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向渤海信托支付合计 395,676,664.58 元，履行完毕后，渤海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 3.91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不涉及补充计提；如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约定偿付时间最长可延长至 2027 年，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 0.02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和解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将有效减少公司资金损失，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符合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

（二）前期关联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1、关联担保涉诉已和解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临 2022-06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2-2）的公告》（临 2022-064）、《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2-067）、《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1）的公告》（临 2023-005）、《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2）的公告》（临 2023-010）、《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3）的公告》（临 2023-011）、《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4）的公告》（临 2023-012）、《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3）、《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5）的公告》（临 2023-015）、《关于诉讼进展暨结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6）。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和解金额（千元）	公告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7,700	331,735.66	227,700	临 2022-061 临 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8,001	177,029.67	128,789.08	临 2022-064 临 2022-0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98,000	890,205.33	498,000	临 2023-005 临 2023-013
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9,800	257,356.25	93,281.93	临 2023-011 临 2023-013
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800	325,535.86	240,733.77	临 2023-012 临 2023-013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9,800	462,278.80	279,425.3 千元及优先债权对应的留债债权 84,421.73 千元	临 2023-010 临 2023-0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995,014.19	1,475,312.99 千元及公司以合法持有的 50,365,920.83 元信托份额予以抵偿	临 2023-014 临 2023-015 临 2023-016

2、公司与渤海信托《和解协议》（和 2023-6）履行完毕、公司对应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所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本金（千元）	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的破产重整债权金额（千元）注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关联关系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02	5,722.34	2019-01-04	2019-01-04	2021-06-30	连带责任担保	原间接控股股东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13	未破产重整	2017-11-28	2017-11-28	2023-6-28	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关联方

《和解协议》签订后需报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是否依据和解协议内容裁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和解事项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勇先生、于杰辉先生、娄涛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和解事项作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和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和解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减少公司资金损失，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和解事项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和解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解协议》的签署可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支持，较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助于公司逐步、有效化解诉讼危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和解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23-026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的议案》

根据《贷款合同》、《保证协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债权人"）向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生态科技"、"债务人"）提供金额 5 亿元整的贷款，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向渤海信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贷款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琼破 1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2021 年 3 月 13 日，渤海信托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并经重整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人民币（下同）535,059,722.22 元（债权编号为：30317225315508225）。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琼 96 执 605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转被执行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535,059,722.22 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23-025）。

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渤海信托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以下简称"《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渤海信托承诺根据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选择受偿普通债权 535,059,722.22 元，同意受领该程序普通债权所对应的偿债资源，海航科技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向渤海信托支付合计 395,676,664.58 元，履行完毕后，渤海信托不得就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以及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海航科技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

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对该笔担保计提财务担保准备金 3.91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不涉及补充计提；如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和解协议》，根据约定偿付时间最长可延长至 2027 年，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约 0.02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经会计师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和 2023-6）的公告》（临 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勇、于杰辉、娄涛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 109 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 年 6 月 7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 人

董事周擎红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王志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颂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杨兵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志贤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继续选举王志贤先生担任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 战略发展委员会：王志贤（主席）、周擎红、徐鑫、魏明晖、徐颂；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刘春彦（主席）、王志贤、程超英；

3.审核委员会：程超英（主席）、周擎红、陈维曦；

4. 财务管理委员会：陈维曦（主席）、程超英、徐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魏明晖先生为总经理，曹应峰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台金刚先生为副总经理，关利辉先生为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尹凯阳先生为副总经理，罗东曦先生为副总经理，王萍女士为财务总监，王慧颖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先生为合资格会计师、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苗丞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定《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董事长个人简介

王志贤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海虹老人牌涂料公司销售部经理，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CEO，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先生获得天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以及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 硕士学位。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魏明晖，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魏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曹应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集团副总经济师兼绥中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事业部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曹先生获得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

台金刚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台先生获得哈尔滨建筑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关利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副总经理。关先生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尹凯阳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尹先生获得辽宁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

罗东曦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机械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罗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学士学位。

王萍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副部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大连海港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王女士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王慧颖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者关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女士获得新西兰圣海伦斯商学院国际商务学士学位（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 AT ST HELENS NEW ZEALAND），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获香港联合交易所确认根据上市规则 3.28 条合资格担任公司秘书。

李健儒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现任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及联席公司秘书。李先生于 1993 年成为美国执业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获得香港中文大学文学学士学位、美国伊利诺伊州大学理科硕士学位。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苗丞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杂货码头公司 302 库理货员，大连市钢材物流园有限公司市场部商务主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三会事务管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部长助理。苗先生获得沈阳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 109 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 年 6 月 7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5 人

职工代表监事高士成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代表监事张弘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李世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世臣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李世臣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部长助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先生获得吉林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弘女士、高士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